臺南市北區北華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1

姓名葉政忠出生71年4月14日

性 別男出生地臺南市推薦之政黨無

- 1. 長榮大學管理學博士
- 2.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碩士。
- 3.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文學學士。
- 4.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理學學士。
- 5. 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學學士。
- 6. 長榮中學美工科。
- 7. 臺南市民德國民中學。
- 8. 臺南市成功國民小學。

經

歷

1. 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高階宣導 講師。

年月日

2. 教育部青年署青年志工中心諮詢師。

3. 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。

政

見

政

社區弱勢獨居定期關懷 區域活絡健康人文環境 好鄰居建構友善關懷站 科技注入數位生活便利 技能傳達交流資源平台

建立親職兒少學習環境 設立樂齡學習永續教育 北華商圈振興經濟計畫 華實文化鎮北坊志工隊 里內推動性別防暴工作

號次

經



五 王 黄春子

出生 年月日 34年5月29日 性 別 女

出生地 臺南市

歷

學

歷

國小畢業。

1. 現任臺南市北區北華里 里長。

- 2. 現任臺南市北區三德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。
- 3. 現任臺南市北區三德社區長壽會會長。
- 4. 現任臺南市北區北華里守望相助 服務隊 召集人。
- 5. 現任臺南市北區三德社區關懷據 點 負責人。
- 6. 開臺聖地三老爺宮委員會 委員。
- 7. 全臺首邑縣城隍廟 顧問。
- 8. 開基玉皇宮 顧問。
- 9. 元和宮全臺白龍庵 顧問。

踏實深耕 營造幸福

推薦之政黨

1. 結合社會資源,策辦各種活動,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
無

- 2. 運用里內可用資源,推廣各項課程與活動,提供里民自我成長空間。
- 3. 積極爭取各項公共建設與硬體更新,建立和諧美麗家園。
- 4. 照顧里內弱勢民眾生活,幫助低收入戶、傷殘、獨居老人、弱勢婦幼等,獲得社會協助。
- 5. 持續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,防範犯罪滋擾,關懷保護婦女幼童安全,打造安全社 區生活環境。
- 6. 結合里內宗教、文化團體、傳統行業、特色商店與市場小吃等資源,規劃相關民俗 節日文化活動,充實里民生活文化內涵。
- 7. 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服務工作,倡導節能減碳及綠能環保生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
-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送举宗國選小 <u>期</u> 國如下:						
	號	次	#	工	姓	\Diamond
圏 選 欄	號	次 欟	<u> </u>	た 麣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